证券代码：300506　　证券简称：名家汇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104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自然人赵元龙先生、冯昕先生、白应贤先生共同出资设立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该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陕西名家汇”）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，占股权比例 51%；赵元龙先生认缴出资 185 万元，占股权比例 18.5%；冯昕先生出资 180 万元，占股权比例 18%；白应贤先生出资 125 万元，占股权比例 12.5%。

2、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陕西名家汇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资对方介绍

1、赵元龙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身份证号码：610103**********52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冯昕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身份证号码：612301**********19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白应贤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身份证号码：610103**********13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经时

4、经营范围：照明技术的开发、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，照明工程施工；环境导视规划；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；园林绿化工程；合同能源管理；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、路灯及灯杆、LED 显示屏、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、设计和销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

陕西名家汇设立后，能充分发挥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的优势，更好整合当地的市场资源，拓宽公司业务发展的边际，促进公司区域市场的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所设立新公司尚在商谈、筹建阶段，公司尚未就本次合资设立新公司与赵云龙先生、冯昕先生、白应贤先生签订有关协议，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子公司成立后，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也存在投资管理、人才引进、市场、政策等方面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